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9號

上訴人 林承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絃富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7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祐誠